



“国家公祭网”昨上线

祭奠遇难同胞 传递和平心声

新华社南京7月6日电（记者蔡玉高蒋芳）随着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李高山按下按钮，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和新华网共同筹办，中、英、日三种文字版本的“国家公祭网”（www.cngongji.cn）6日正式上线。

为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二战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同胞，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战争罪行，牢记侵略战争造成的深重灾难，今年2月底，我国决定将12月13日确定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这一符合国际惯例、顺乎国内民意的决定，受到了国内外舆论的一致好评。今年12月13日，第一次国家公祭将在南京举行。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朱成山介绍，设立“国家公祭网”旨在进

一步普及国家公祭相关知识，将对死难同胞的纪念常态化，方便全球华人及爱好和平的国际友好人士随时随地了解史料信息、悼念死难者，在提醒世人不忘历史教训的同时，进一步向世界传递反对战争、珍爱和平的理念。

新华网副总编、国家公祭网总编刘加文介绍，公祭网设计以血红、黑色与白色等三种色调为主，凸显了对死难者的哀思与祭奠。目前完成第一阶段建设，根据对象的不同，中文版主要分为公祭资讯、海外公祭、在线公祭、公祭回音、公祭教育、公祭知识和网上史料馆等七大板块。英文版和日文版均分为在线公祭、公祭资讯、公祭知识、论坛互动等四大板块。

“互动性是公祭网的最大特色之一。”朱

成山介绍，国家公祭网，最重要的是祭奠的功能。为此，除了大量可供浏览、学习的信息外，公祭网设置了“在线公祭”区块，从而便于全球网友参与祭奠。区块下设“公祭堂”“家祭”“点烛敬香献花植树”等栏目，网友可直接进行祭奠，向遇难同胞点蜡烛、献花、植棵树、撞钟。生动的动态效果带来的庄重仪式感，让祭奠者肃穆、警醒。

此外，刚刚上线的“国家公祭网”还将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站”实现无缝对接、形成互补，从而更好实现历史教育和传递和平的使命。

据了解，今年12月13日，“国家公祭网”还将增加俄、法、德、韩四种语言文字版本。

江西两高校 将免学杂费录取夺刀救人考生

新华社南昌7月6日电（记者沈洋陈子夏）记者6日从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获悉，根据考生的意愿，江西省高招委在综合考虑考生单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情况下决定，由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分别单独录取柳艳兵、易政勇两位考生。

据悉，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表示将对柳艳兵、易政勇两位考生给予免除学杂费等一系列照顾措施。

7月2日至3日，柳艳兵、易政勇在宜春三中参加了单独高考考试。7月4日，江西省教育厅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评卷。

7月5日是江西高招集中录取的第一天，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委派普招处负责同志赴宜春市，连夜分别征询两位考生及家长对录取高校的意愿。经过与考生及家长的协商、沟通，两

位考生及家长均表示选择江西省高校就读：柳艳兵选择南昌大学，易政勇选择江西财经大学。

柳艳兵表示，南昌大学是第一个向他伸出橄榄枝的高校，他们一家非常感动，而且南昌大学是江西省唯一一所211大学，因此，决定把南昌大学作为首选高校。易政勇说，他对管理类专业比较感兴趣，而且希望在省内上大学，所以选择了江西财经大学。

5月31日，在宜春市区至袁州区金瑞镇的一辆中巴车上，一名歹徒将高三学生柳艳兵及其同学易政勇等5名乘客砍伤。当歹徒继续举刀要伤及更多乘客时，柳艳兵不顾自身被砍剧痛，上前夺下歹徒手中的刀，易政勇在解救乘客时再度被砍伤。两人因伤情严重，错过了高考。

图说中国

南京市中小学举办 “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主题夏令营



7月6日，青少年代表胸前佩戴着白花参加夏令营活动。

当日，来自南京市多所中小学的300名青少年代表参加由南京市教育局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联合举办的“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主题夏令营。

新华社记者 韩瑜庆 摄

日本侵华战犯笔供

佐佐真之助： 使用毒气虐杀俘虏 强奸妇女设慰安所



电中央档案馆7月6日公布了日本战犯佐佐真之助(如图)的侵华罪行自供提要。

据佐佐真之助1954年8月—1956年5月笔供，他1893年出生于日本福冈县。1932年9月到中国参加侵华战争，任关东军第10师团步兵第63联队第3大队少佐大队长，1945年7月任关东军第3方面军第39师中将师团长。1945年8月23日被苏军逮捕。

重要罪行有：

1932年10月，“我于佳木斯驻防期间”，“当做密探嫌疑者而逮捕了中国人民约30名”，“其中经拷问后杀害了抗日战士15名，人民6名”。“在佳木斯东北方约10公里之村庄，”“对战场村庄的人民给予了损害，依照我的命令杀害5名”。

1940年8月，在浙江莫干山，“我的部下大队在战斗中曾使用毒瓦斯(绿筒)给予了重庆军(即国民党军——编者注)战士莫大的损害”。10月，在浙江诸暨，“杀害了重庆军战士约600名，在这里边包含战斗中重伤者和被战士杀害的俘虏推算约40名。这个罪恶是我平常教育须杀害这些俘虏的结果。又各大队在战斗中使用毒瓦斯(绿筒)，给予了重庆军战士很大的损害”。

1941年1月，在浙江杭州，其指挥的第1大队“逮捕密探嫌疑者约20名，拷问杀害的约7名”；第2大队“逮捕密探嫌疑者约20名，拷问之后杀害的约9名”；第3大队“逮捕密探嫌疑

者约25名，拷问杀害的约8名”。

1943年12月，在“荷兰领属东印度安汶岛”，“强制的使用印度尼西亚妇女十数名，设立一个慰安所，供给日本兵士之用，这是对印度尼西亚妇女重大的侮辱行为”。

1944年6月，在从浙江金华向衢州作战中，“杀伤人民约50名”。

1944年12月—1945年5月，在湖北“逮捕了抗日军及抗日团之密探嫌疑者共约90名，在调查拷问之下共杀害约30名”，“于步兵联队宣抚班，也对中国人民进行欺骗的宣传，在其行动中虐待人民，其中杀害约6名”。在湖北当阳，“对奋起正义行动的多数人民，殴打虐待致杀害约20名”。“为了教育刺杀练习试斩等使用，惨杀了俘虏5名”。“师团于湖北省驻防期间，在当阳从以前就设立的日本人经营之慰安所，使之供给日本军队慰安，师团对此经营予以支持。该慰安所里有中国妇女十数名，都是因日本帝国主义之侵略战争，而陷于生活困苦，被强制的收容从事贱业。我想在宜昌、荆门也有和这同样的慰安所。”

1945年1月，在湖北当阳，“杀害了俘虏约5名”。“师团将各部队军官召集到当阳，进行毒瓦斯教育之际，把2名俘虏放入瓦斯室内，为试验毒瓦斯效力使用。又师团军医部，把4名俘虏放入瓦斯室内，进行毒瓦斯效力试验而虐待，终于把他们都杀害了”。

1945年2月，在湖北沙市西北方马山屯“杀害了中国无辜人民约15名”。

1945年3月，在湖北襄樊作战期间，“杀害重庆军战士约3500名(于此之中，包含杀害俘虏若干名)”，“杀害中国人民约200名”，“强奸的中国妇女约50名”，“烧毁民房约200户”。“为了隐匿师团之作战企图”，“阻止了3名人民通行，并杀害之外，于其他村庄道路等，逮捕虐待人民，杀害十数名”。“在南漳方面作战中，发现由中国人民4名用担架搬运2名负伤的重庆军战士，便将该负伤战士2名杀害，并将逃跑的搬运之人民4名也射杀了”。“各步兵部队于攻击战斗期间，使用毒瓦斯及炮兵发射瓦斯弹，给予重庆军损害”。